

荣昌区汽车配件电泳及喷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重庆创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嘉之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1
第二部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74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81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荣昌区汽车配件电泳及喷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重庆创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嘉之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尹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邓小滢

项目负责人：邓小滢

填 表 人：刘志祥

建设单位：重庆创杰汽车配件
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023-46251311

传真：023-46251311

邮编：402460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荣
升路 64 号 20 幢 4 层 422 室

编制单位：重庆嘉之会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023-86871781

传真：023-86871781

邮编：401147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龙湖源著南
区 16 栋 19-1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荣昌区汽车配件电泳及喷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创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重庆市荣昌区盈田智造产业基地内 5#标准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电泳涂装工件、静电喷粉工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预计电泳涂装工件产量 250 万 m ² /a、静电喷粉工件产量 250 万 m ² /a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生产能力无变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08~09 日及 2021 年 03 月 17~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嘉之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0 万元	比例	20.0%
实际总概算	9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3 万元	比例	20.3%
验收监测依据	环境保护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施行)；

(2)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号)；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42号)；

(5)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5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44号)；

(9)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1〕19号)；

(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

(12) 《关于加强工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通知》（环办〔2006〕34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14)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1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16)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1)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0〕第22号《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2)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3) 《重庆市地面水域适用功能类别划分规定》（渝府发〔1998〕89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部分地表水域功能类别的通知》（渝环发〔2007〕1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

(4) 《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

(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0〕247号）；

(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的通知》（渝办发〔2012〕142号）；

- (7) 《关于调整城市污水排放方式的通知》（渝建发〔2006〕19号）；
- (8)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渝环发〔2007〕12号）；
- (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调整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07〕39号）；
- (10) 《重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渝环发〔2015〕429号）；
- (11)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的通知》（渝环发〔2009〕305号）；
- (12)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
- (13)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渝环〔2018〕57号）；
- (14) 《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污染型项目》。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 (1) 《荣昌区汽车配件电泳及喷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嘉之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5月）；
- (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荣）环准〔2020〕054号，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2020年6月9日）；
- (3) 《荣昌区汽车配件电泳及喷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重庆索奥〔2020〕第环1878号）；
- (4) 《荣昌区汽车配件电泳及喷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重庆索奥〔2021〕第环471号）；
- (5) 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废气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营运期电泳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中表 2；电泳烘干和喷粉烘干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及颗粒物，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中表 2，其余污染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 1 的标准；抛丸工序和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 1 的标准；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中含有 SO₂、NO_x 及颗粒物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表 3 “其他区域”；酸洗退漆工序产生的氯化氢和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 1 的标准；热洁炉产生的 SO₂、NO_x 及颗粒物《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氯化氢和硫酸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相关标准限值。本次验收采用与环评时相同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1-1 及表 1-2。

表 1-1 废气排放污染物有组织验收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电泳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	60	3.7	非甲烷总烃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中表 2，其余污染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 1 的标准
电泳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	3.7	
	SO ₂		960	2.6	
	NO _x		240	0.77	
	颗粒物		120	3.5	
喷粉工序	颗粒物	15	120	3.5	

喷粉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	60	3.7	
	SO ₂		960	2.6	
	NO _x		240	0.77	
	颗粒物		120	3.5	
燃气锅炉	SO ₂	15	5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表3“其他区域”
	NO _x		200	/	
	颗粒物		20	/	
酸洗、退漆	氯化氢	15	100	0.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1的标准
	硫酸雾		45	1.5	
热洁炉	SO ₂	15	40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
	NO _x		700	/	
	颗粒物		100	/	
抛丸工序	颗粒物	15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1的标准

表 1-2 厂界无组织验收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	氯化氢	0.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1的标准
	硫酸雾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项目新建生产废水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第一类污染物(总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后接入基地综合排水井,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基地设置的生活废水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接入基地排水井,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后排入池水河。具体执行标准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废水出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LAS	动植物油	总磷	总锌	总镍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①	20	100	8 ^①	5.0	1.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6~9	50	10	10	5(8) ^②	0.5	1	0.5	1.0	0.05
注：①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②括号内数值为温度≤12℃时的控制指标										

噪声

根据本项目的环评报告和《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荣）环准〔2020〕054号）的要求和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标准，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3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1-5。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评价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备注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弹丸、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和热洁炉炉渣、脱脂沉渣、磷化沉渣、酸洗沉渣、退漆沉渣、废活性炭、UF超滤膜、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和槽渣等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执行；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国

	<p>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	---

工程建设内容:

(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荣昌区盈田智造产业基地内 5#标准厂房，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本项目租用荣昌盈田智造产业基地已建 5#标准厂房及依托基地综合楼（基地 21#建筑食堂及住宿），5#厂房为 1 层，基地综合楼为 10 层。基地综合楼主要功能为食堂和宿舍。项目租用厂房内主要布置电泳生产线、喷粉生产线、线外酸洗退漆线、药剂类原材料库房、涂料类原材料库房、毛坯堆放区、成品库房等主体工程及储运工程。荣昌盈田智造产业基地已建有给水、排水、供气、供电等公用工程，以及基地综合楼（含食堂和住宿）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供本项目依托。建成后每年预计电泳涂装工件产量 250 万 m²/a，静电喷粉工件产量 250 万 m²/a。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工作制，每班 10 小时。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83 万元，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企业核实后提供资料，本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共 1 栋，租用盈田智造产业基地 5#厂房，生产部分为 1F，建筑面积约 7361m ² ，净高 11.2m，生产部分主要布置电泳生产线 1 条、喷粉生产线 1 条等，其中： 全自动电泳生产线 1 条，涂装能力 250 万 m ² /a，面积约为 1332.63m ² 。全自动静电喷粉生产线 1 条，涂装能力 200 万 m ² /a，面积约为 1815.3m ² 。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
		线外酸洗退漆线，设置于厂房东角，面积为 12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

		抛丸区，设置于厂房东北侧，面积为1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
辅助工程	食堂	依托位于基地综合楼1F的食堂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
	宿舍	依托位于基地综合楼2-10F的宿舍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
	办公室、厕所	5#厂房两端生活区为2F，主要布置员工办公室及员工厕所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
	化验室	设置于厂房西侧，面积为13m ² ，主要用于测试工艺参数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
	实验室	设置于厂房西侧，面积为15m ² ，主要用于做成品测试（测试膜厚、附着力，耐盐雾性等）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
	热洁炉	设置于厂区西侧生产废水处理池旁，面积为30m ² ，主要用于项目工装挂具、钢制返工件的涂层剥离碳化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
	燃气热水锅炉	设置于厂区中部电泳线旁，面积为15m ² ，主要为项目提供生产所需的热水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接入，依托现有供水管网接入厂房，厂房内新建供水管网至各用水点。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
	排水	雨污分流，厂房雨水由现有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盈田智造产业基地已建生化池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然后进入板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盈田智造产业基地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出水排水井，然后进入板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
	供电	依托园区市政供电，接入厂区供电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
	供气	依托现有供气设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5#厂房内新建处理能力为120m ³ /d涂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盈田智造产业基地综合排水井；生活污水及餐饮污水依托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

		现有盈田智造产业基地已建生化池(总容积共 400m ³ /d)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后排放。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处理后的生活废水汇合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
废气		1#、电泳废气：电泳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
		2#、电泳烘干废气：电泳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
		3#、喷粉废气：采用 1 套粉末回收系统+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
		4#、喷粉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燃气锅炉废气：通过管道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酸洗退漆废气：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酸雾吸收塔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7#、热洁炉废气：热洁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抛丸废气：采用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
固废		一般固废储存点位于生产厂房东侧，面积约 15m ² ，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后依托基地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 1F 东侧，面积约 30m ² ，采取“四防”措施及泄漏收集措施；暂存间内各类危废分类分区暂存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
储运工程	药剂库房	在 5#厂房 1F 东侧设置药剂类原材料库房，面积约 80m ² ，用于药剂类原材料的暂存（如脱脂剂、表调剂、磷化剂等）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
	涂料库房	在 5#厂房 1F 西北侧设置涂料类原材料库房，面积约 40m ² ，用于涂料类原材料的暂存（如电泳漆、喷粉粉料等）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

包材库房	在 5#厂房西侧设置包材库房，面积约为 40m ² ，用于成品外售时所需的包装材料存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
电泳白坯库房	在 5#厂房 1F 东北部设置电泳白坯存放区，面积约 666m ² ，用于电泳白坯的暂存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
电泳成品库房	位于厂房 1F 北侧设置电泳成品库房，面积约 666m ² ，用于电泳成品的暂存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
喷粉白坯库房	位于厂房 1F 北侧，面积约 666m ² ，设置喷粉白坯库房，用于喷粉白坯的暂存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
喷粉成品库房	位于厂房 1F 西侧，面积约 666m ² ，设置喷粉成品库房，用于喷粉成品的暂存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

(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阶段基本一致，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电泳线设备					
1	水泵	35.8m ³ /hx18mx2900r/minx3.7kW 卧式单机械密封	1 台	1 台	无
2	水泵	70m ³ /hx18mx2900r/minx5.5kW 卧式单机械密封	1 台	1 台	无
3	热水循环泵	耐热 100 度*7.5HP	1 台	1 台	无
4	水 泵	52m ³ /hx21mx2900r/minx5.5kW 卧式单机械密封	1 台	1 台	无
5	进出槽加湿泵	12.5m ³ /hx20mx2900r/minx1.5kW 卧式单机械密封	5 台	5 台	无
6	水 泵	25m ³ /hx18mx2900r/minx2.2kW 卧式单机械密封	5 台	5 台	无
7	水 泵	45m ³ /hx24mx2900r/minx5.5kW 卧式双机械密封	1 台	1 台	无
8	出槽加湿泵	7.5m ³ /hx20mx2900r/minx0.75kW 卧式双机械密封	2 台	2 台	无
9	除渣泵	螺杆	1 台	1 台	无
10	双机封水泵	80m ³ /hx30mx1450r/minx11kW	2 台	2 台	无

11	双机封水泵	45m ³ /hx35mx1450r/minx11kW 卧式双机械密封	1台	1台	无
12	气动隔膜泵	DN25	1台	1台	无
13	水泵	35.8m ³ /hx20mx2900r/minx3.7kW 卧式单机械密封	1台	1台	无
14	水泵	25m ³ /hx20mx2900r/minx2.2kW 卧式单机械密封	2台	2台	无
15	纯水装置	5t/h RO 反渗透	1套	1套	无
16	超滤装置	1500L/h	1套	1套	无
17	整流电源	400A/350V	1套	1套	无
18	冷冻机 (水冷)	5万大卡/h	1套	1套	无
19	吹水区风机	4-72 №:4A / 1.5kw	1台	1台	无
20	磷化除渣 压滤机	板框式	1台	1台	无
21	热水炉	90万大卡	1台	1台	无
22	排气风机	DY040-2# 4Kw 风压 800Pa 风量 9000m ³ /h	1台	1台	无
23	排气风机	DY030-7# 2.2Kw 风压 500Pa 风量 6000m ³ /h	1台	1台	无
24	送排风风机	4-72No.4C	1台	1台	无
25	板式换热器	15m ²	2套	2套	无
26	盘管式换热器	20m ²	2磁	2磁	无
27	燃气热风炉	DTG-50	1台	1台	无
28	排气风机	4-72 No.4.5C	1台	1台	无
电泳线槽体尺寸					
1	热水洗	L2.4×W1.2×H1.2(m)	1座	1座	无

荣昌区汽车配件电泳及喷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预脱脂	L2.4×W1.2×H1.2(m)	1座	1座	无
3	主脱脂	L18m×W1.8m×H2.35m	1座	1座	无
4	水洗1	L2.4×W1.2×H1.2(m)	1座	1座	无
5	水洗2	L10m×W1.8m×H2.35m	1座	1座	无
6	水洗3	L2.4×W1.2×H1.2(m)	1座	1座	无
7	表调	L2.4×W1.2×H1.2(m)	1座	1座	无
8	磷化	L19m×W1.8m×H2.35m	1座	1座	无
9	水洗4	L2.4×W1.2×H1.2(m)	1座	1座	无
10	水洗5	L2.4×W1.2×H1.2(m)	1座	1座	无
11	纯水洗1	L2.4×W1.2×H1.2(m)	1座	1座	无
12	电泳	L15.25×W2.2×H2.35(m)	1座	1座	无
13	UF1洗	L2.4×W1.2×H1.2(m)	1座	1座	无
14	UF2洗	L2.4×W1.2×H1.2(m)	1座	1座	无
15	纯水洗2	L2.4×W1.2×H1.2(m)	1座	1座	无
16	纯水洗3	L2.4×W1.2×H1.2(m)	1座	1座	无
17	电泳烘干室	L37.5×W3×H3.1 (m)	1座	1座	无
喷粉线设备					
1	水泵	G310-100(2P), Q=72m ³ /h.22.5m,7.5kw	1台	1台	无
2	水泵	G320-150(4P), Q=160m ³ /h.20m,15kw	1台	1台	无
3	热水循环泵	耐热 100度*5HP	1台	1台	无
4	水泵	G35-80(2P), Q=35.8m ³ /h.18m,3.7kw	5台	5台	无
5	水泵	G35-65(1)(4P), Q=25m ³ /h.20m,3.7kw	1台	1台	无
6	水泵	GTS310-100(2P)(双机械密封) Q=108m ³ /h.18m,7.5kw	1台	1台	无
7	除渣泵	螺杆	1台	1台	无

8	换热器	13 m ²	1 台	1 台	无
9	换热器	25 m ²	1 台	1 台	无
10	排气风机	DY030-7# 2.2Kw 风压 500Pa 风量 6000m ³ /h	1 台	1 台	无
11	热水炉	60 万大卡	1 台	1 台	无
12	板式换热器	20m ²	1 台	1 台	无
13	排气风机	DY030-7# 2.2Kw 风压 500Pa 风量 6000m ³ /h	1 台	1 台	无
14	磷化除渣 压滤机	板框式	1 台	1 台	无
15	吹水区风 机	4-72 №:4A / 1.5kw	1 台	1 台	无
16	燃气热风 炉	DTG-20	1 台	1 台	无
17	排气风机	4-72 No.4.5C	1 台	1 台	无
18	燃气热风 炉	DTG-60	1 台	1 台	无
19	排气风机	4-72 No.4.5C	1 台	1 台	无
20	高压抽风 机	2000Pa*15KW	1 台	1 台	无
21	高压储气 罐	Φ6"	1 台	1 台	无
22	中央粉桶	120KG*带筛粉	1 台	1 台	无
23	往复式升 降机	H1500mm*变频调速	2 台	2 台	无
24	喷枪	Versa-Spray® II	6 支	6 支	无
25	喷枪	Encore	2 支	2 支	无
26	水冷空调	9000m ³ /h, 夏季保持室温	2 台	2 台	无
27	排风机	4-72-6C, 9000m ³ /h, 900Pa,1450r/min, 4KW	1 台	1 台	无
28	水冷空调	6000m ³ /h, 夏季保持室温	2 台	2 台	无

29	排风机	4-72-5C, 6000m ³ /h, 900Pa,1450r/min, 3KW	1台	1台	无
喷粉线槽体尺寸					
1	预脱脂	L2.4×W1.2×H1.2(m)	1座	1座	无
2	主脱脂	L3.6×W2.4×H1.2(m)	1座	1座	无
3	水洗 1	L2.4×W1.2×H1.2(m)	1座	1座	无
4	水洗 2	L2.4×W1.2×H1.2(m)	1座	1座	无
5	表调	L2.4×W1.2×H1.2(m)	1座	1座	无
6	磷化	L3.6×W2.4×H1.2(m)	1座	1座	无
7	水洗 3	L2.4×W1.2×H1.2(m)	1座	1座	无
8	水洗 4	L2.4×W1.2×H1.2(m)	1座	1座	无
9	水洗 5	L2.4×W1.2×H1.2(m)	1座	1座	无
10	纯水洗 1	L2.4×W1.2×H1.2(m)	1座	1座	无
11	水份烘干	L29.5×W1.3×H3.1 (m)	1座	1座	无
12	固化	L38.2×W2.4×H3.1 (m)	1座	1座	无
13	喷粉房	7×1.5×3.1m	2座	2座	无
抛丸区					
1	抛丸机	DCPM-2000S-2P-2H	1台	1台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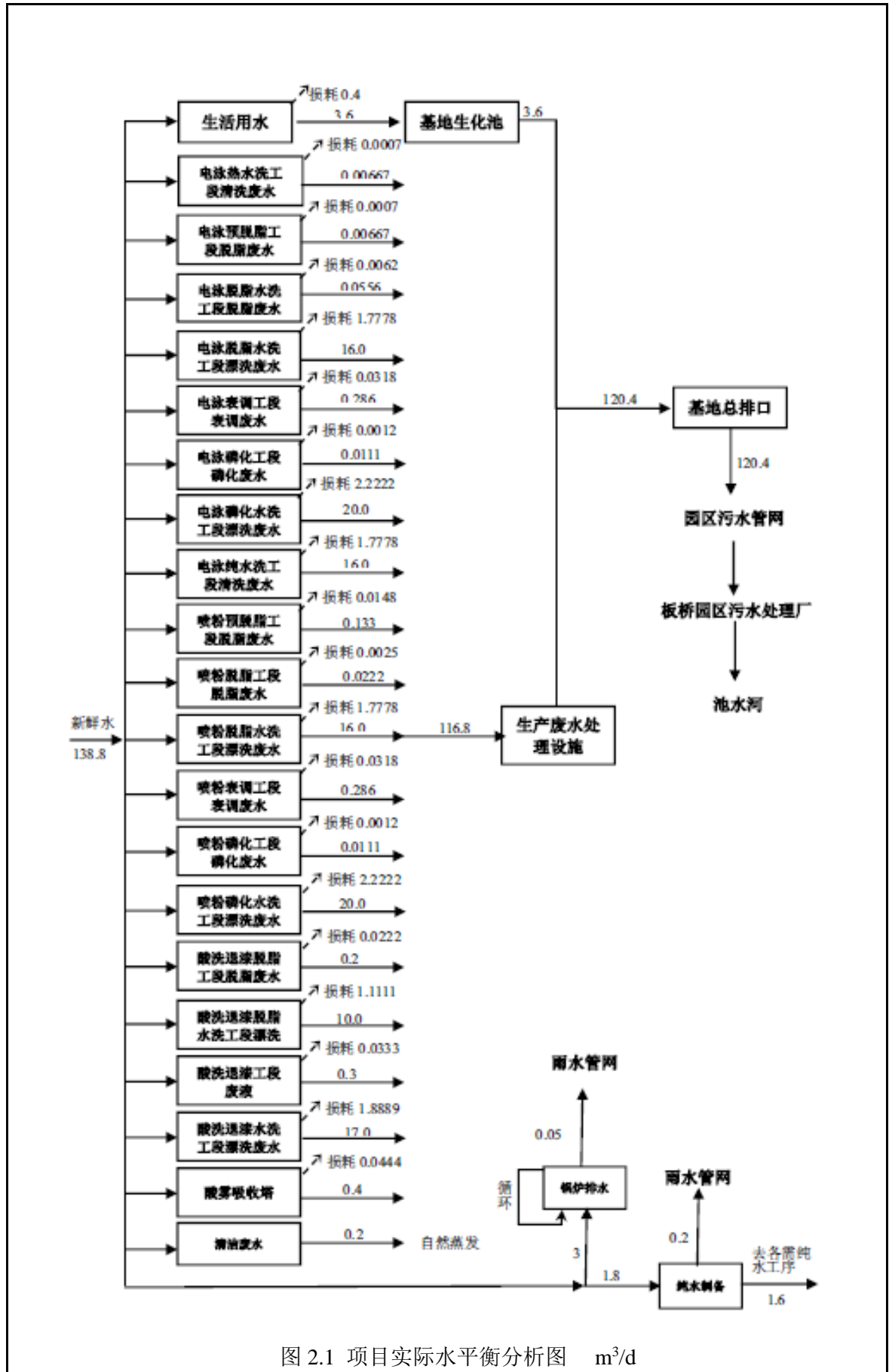
(4) 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阶段消耗情况对比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阶段消耗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消耗情况 (t/a)			实际消耗情况 (t/a)				变化情况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名称	单位	一季度耗量	年耗量	
电泳线								
1	电泳漆	t/a	220	电泳漆	t/a	43.9	175.6	根据 营运 实际 情况 变更
2	脱脂剂	t/a	90	脱脂剂	t/a	17.7	70.8	
3	磷化剂	t/a	70	磷化剂	t/a	13.8	55.2	
4	表调剂	t/a	1.2	表调剂	t/a	0.24	0.96	

5	水	万 m ³	1.8	水	万 m ³	0.35	1.4
6	电	万度	130	电	万度	25.89	103.56
7	天然气	万 m ³	63	天然气	万 m ³	12.58	50.32
喷粉线							
8	粉末涂料	t/a	60	粉末涂 料	t/a	11.86	47.44
9	脱脂剂	t/a	15	脱脂剂	t/a	2.56	10.24
10	磷化剂	t/a	12	磷化剂	t/a	2.24	8.96
11	表调剂	t/a	0.24	表调剂	t/a	0.045	0.18
12	水	万 m ³	1.6	水	万 m ³	0.28	1.12
13	电	万度	85	电	万度	16.62	66.48
14	天然气	万 m ³	81	天然气	万 m ³	16.21	64.84
酸洗退漆线							
15	硫酸（98%）	t/a	15	硫酸 （98%）	t/a	2.9	11.6
16	盐酸（31%）	t/a	30	盐酸 （31%）	t/a	6.5	26
17	片碱	t/a	0.5	片碱	t/a	0.102	0.408
18	水	万 m ³	0.2	水	万 m ³	0.04	0.16
抛丸线							
19	钢丸	t/a	12	钢丸	t/a	2.5	10
备注：实际原辅材料年耗量根据实际稳定运行期间（三个月）的用量来核算全年用量							
<p>本项目依托基地进行食宿，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及各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等。各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专门管道收集至厂区设置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基地生化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基地总排口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板桥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汇入池水河。项目用水去向水平衡分析图见图 2.1。</p>							



(5)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内，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无特殊栖息地保护区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未发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项目东北侧约 150m 为池水河，厂区周边区域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以及补给径流区，无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无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界 200m 范围内主要为园区工业用地，不存在耕地、居民区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周边环境敏感点统计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保护内容	实际变化情况
1	荣昌区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	NE	1000	在校师生约 2200 人	无
2	荣昌区昌州街道荣峰河廉租房	NE	1900	约 480 户， 1440 人	无
3	海螺社区三组 4 号安置点	W	1170	约 120 户， 360 人	无
4	九龙唐扬金都	NW	900	约 920 户， 2760 人	无
5	九龙元亨华庭	SW	1000	约 900 户， 2800 人	无
6	海螺社区三组 3 号安置点	NW	1590	约 180 户， 540 人	无
7	凯悦名城	N	1580	约 400 户， 1200 人	无
8	油栎安置小区	NE	1500	约 700 户， 2100 人	无
9	东方新城	N	1730	约 600 户， 1800 人	无
10	昌州街道	N	1970	约 24000 人	无
11	池水河	N	150	地表水环境	无
12	赖溪河	W	4440	地表水环境	无
13	万福寺水库	E	990	地表水环境	无

(6) 项目总平面布置

总体布局：本项目租用重庆市荣昌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石路荣昌盈田智造产业基地 5#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 7600m²，建筑面积 7361m²。厂房整体走向为由西向东建设，生产车间整体呈为矩形。

厂房内主要布置喷粉线、电泳线、线外酸洗退漆线、抛丸区等主要生产线，以及毛坯库房、成品库房、化学品库及相关环保设施，另外分别设置各类风机、水泵、抛丸机、热风炉等设备。

环保设施分布：在电泳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厂房东南侧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工序内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厂房东南侧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喷粉工序内收集废气后通过风机抽至旋风粉末回收系统+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厂房西南侧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喷粉烘干固化工序内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西南侧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燃气热水锅炉废气收集后引至厂房南侧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酸洗退漆工序产生的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后引至厂房东南角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热洁炉废气收集后引至厂房西南侧 15m 高 7#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产生后通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厂房东侧 15m 高 8#排气筒排放。

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厂房西南角，其排放口也位于厂区西南侧；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与危废暂存间临近，两者相互独立设置，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分散设置的垃圾收集桶收集。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踏勘，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及环保设施分布均与环评描述内容一致，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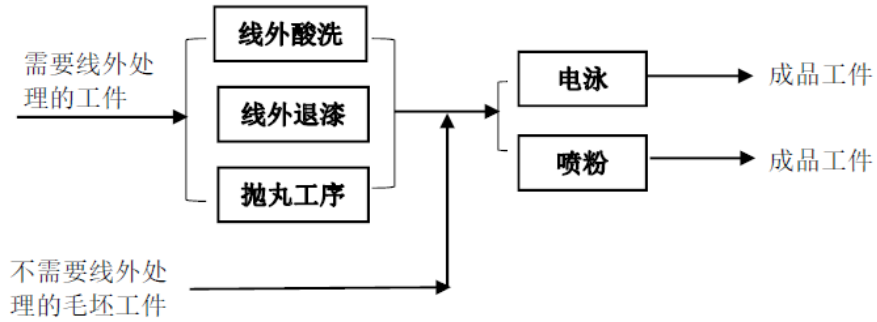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总体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电泳涂装、静电喷粉的工件材质主要为钢材，为去除铁制工件上的铁锈及不良品上的电泳漆等，工件需先进入线外酸洗线、退漆线及抛丸工序进行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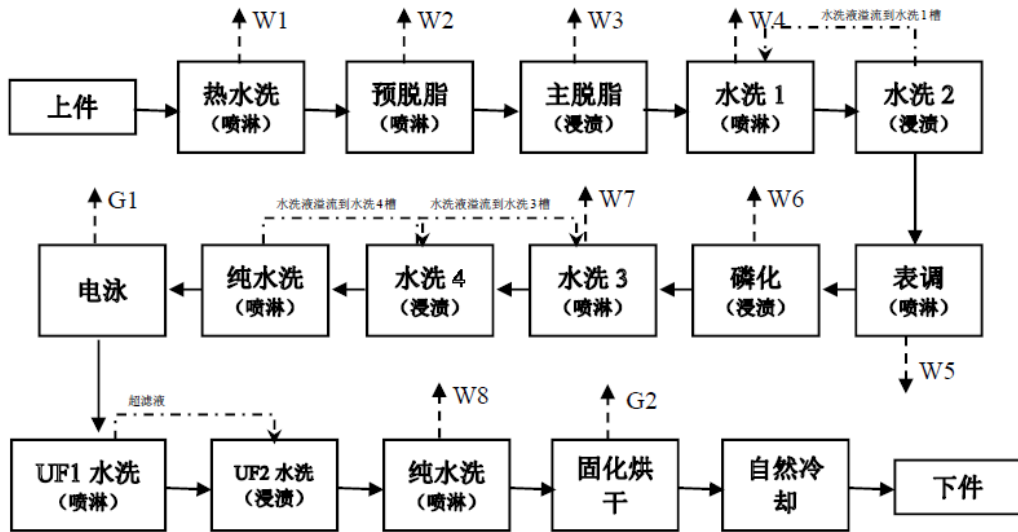


图 2.3 电泳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电泳线工艺说明：

热水洗：工件进入电泳线后首先须进行热水洗，其主要目的是去除工件表面杂质，并对工件进行预热，清洗水定期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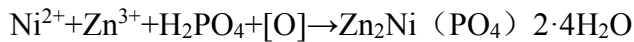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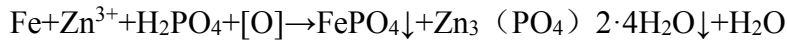
脱脂：主要目的是通过脱脂剂中的碱性物质对油污皂化及表面活性剂的浸润、分散、乳化及增溶作用而达到去除油污的目的。脱脂工序分为预脱脂和主脱脂，主脱脂定期补加脱脂剂（粉剂），其槽液定期回用至预脱脂槽中，预脱脂槽不需添加脱脂剂，预脱脂槽液定期更换，主脱脂槽液不更换。

脱脂水洗：主要目的是去除工件表面脱脂剂。采用回流水洗（2道水洗），

有连续溢流废水排放，清洗水定期更换。

表调：主要目的是在工件表面上形成了大量的结晶核，使其活性点增加和活性均一化，有利于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致密的磷化膜，槽液定期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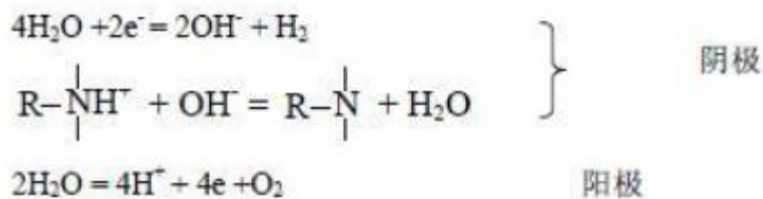
磷化：主要目的是使工件表面形成一层不溶性的磷酸盐保护膜，增加图层附着力及保护性能，为后续喷粉和电泳工艺做铺垫。磷化槽槽液不外排，定期清理沉渣，沉渣首先通过自然沉降后，回收上清液，下层沉渣采用板式压滤机进行过滤。磷化成膜机理如下：



Fe 被 H_2PO_4 溶解成的 Fe^{3+} ，再与 $\text{Zn}_3(\text{PO}_4)_2$ 反应形成磷化膜，成膜过程中释放出的 H_2 附着在金属表面将阻碍磷化膜的形成，通过加入磷化促进剂使初生态的 H_2 氧化为 H_2O 。

磷化清洗：主要目的是洗去工件表面磷化剂，采用回流水洗（3 道水洗），有连续溢流废水排放，清洗水定期更换。

电泳：电泳涂装是利用外加电场使悬浮于电泳液中的颜料和树脂等微粒定向迁移并沉积于电极之一的基底表面的涂装方法。电泳原理为采用直流电源，工件浸于电泳液中。通电后，阳离子涂料粒子向阴极工件移动，继而沉积在工件上，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连续的涂膜，成膜厚度为 18~25 微米。电泳过程中将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其电泳过程化学反应方程式如下：



UF 水洗：主要目的是清洗工件表面的浮漆，清洗水再经过 UF 两级超滤装置（反渗透）过滤掉浮漆，再回流到电泳槽中，从而实现电泳涂料的回收。有 2 道 UF 水洗。

纯水洗：UF 水洗完成后，再使用纯水进一步对工件进行清洗，清洗水定期更换。

固化烘干：电泳烘干在电泳烘干室内进行，使用燃气热风炉燃烧天然气直接

加热空气，然后再使用风机将热空气抽入烘干室内，烘干工件上的水分，此环节将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少量有机废气，工件冷却后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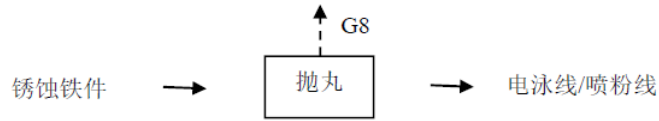


图 2.4 抛丸工序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抛丸工序工艺说明：

抛丸：项目部分铁制工件需要进行抛丸处理。将工件放置于抛丸机内，抛丸机内的钢丸连续高速的撞击工件表面，以达到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膜和铁锈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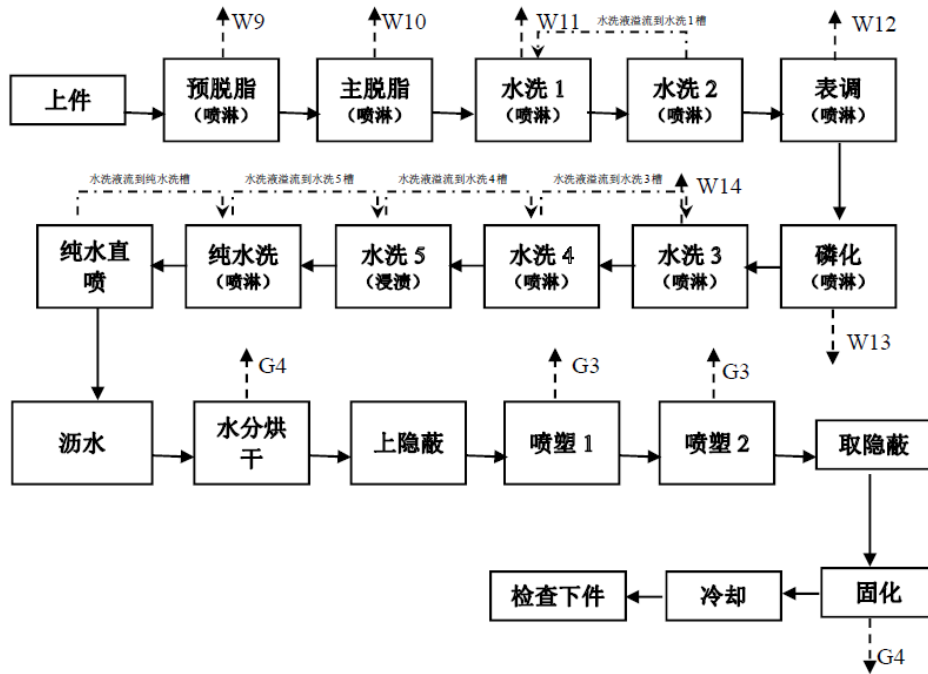


图 2.5 喷涂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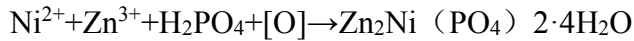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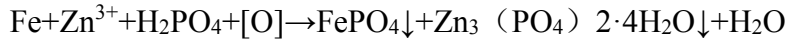
喷粉线工艺说明：

脱脂：主要目的是通过脱脂剂中的碱性物质对油污皂化及表面活性剂的浸润、分散、乳化及增溶作用而达到去除油污的目的。脱脂工序分为预脱脂和主脱脂，主脱脂定期补加脱脂剂（粉剂），其槽液定期回用至预脱脂槽中，预脱脂槽不需添加脱脂剂，预脱脂槽液定期更换，主脱脂槽液不更换。

脱脂水洗：主要目的是去除工件表面脱脂剂。采用回流水洗（2道水洗），有连续溢流废水排放，清洗水定期更换。

表调：主要目的是在工件表面上形成了大量的结晶核，使其活性点增加和活性均一化，有利于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致密的磷化膜，槽液定期更换。

磷化：主要目的是使工件表面形成一层不溶性的磷酸盐保护膜，增加图层附着力及保护性能，为后续喷粉和电泳工艺做铺垫。磷化槽槽液不外排，定期清理沉渣，沉渣首先通过自然沉降后，回收上清液，下层沉渣采用板式压滤机进行过滤。磷化成膜机理如下：



Fe 被 H_2PO_4 溶解成的 Fe^{3+} ，再与 $\text{Zn}_3(\text{PO}_4)_2$ 反应形成磷化膜，成膜过程中释放出的 H_2 附着在金属表面将阻碍磷化膜的形成，通过加入磷化促进剂使初生态的 H_2 氧化为 H_2O 。

磷化清洗：主要目的是洗去工件表面磷化剂，采用回流水洗（3 道水洗），有连续溢流废水排放，清洗水定期更换。

喷粉：喷粉房主要由喷枪、密闭室、供粉系统和自动回收系统组成，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桶内的粉末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喷枪可将小范围内的空气电离，粉体通过该电离区域时带负电荷，通过电场力作用，粉体被吸附到接地的金属板件表面，成膜厚度为 $40\sim 120\mu\text{m}$ 。在莫比的喷粉室内，通过风机产生负压，将未吸附的粉尘吸入大旋风粉末回收系统处理，再经滤芯过滤后外排。

固化烘干：喷粉烘干在喷粉烘干室内进行，使用燃气热风炉燃烧天然气直接加热空气，然后再使用风机将热空气抽入烘干室内，烘干工件上的水分，此环节将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少量有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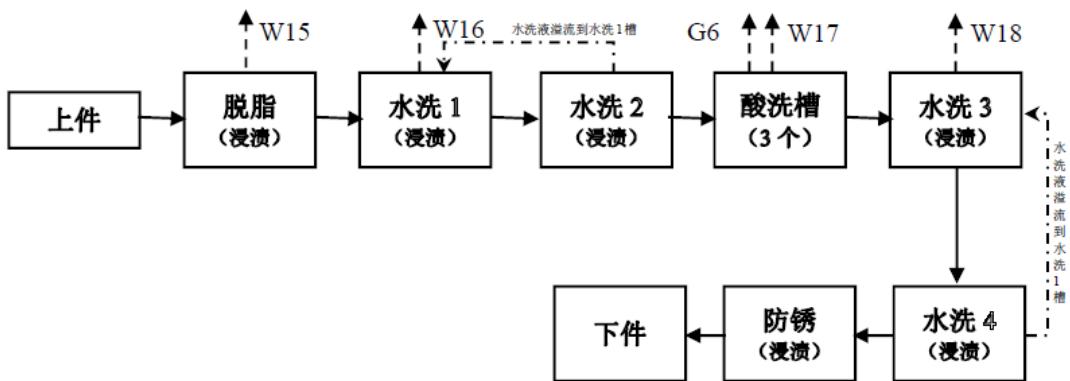


图 2.6 线外酸洗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线外酸洗线工艺说明：

脱脂： 主要目的是通过脱脂剂中的碱性物质对油污皂化及表面活性剂的浸润、分散、乳化及增溶作用而达到去除油污的目的。脱脂工序分为预脱脂和主脱脂，主脱脂定期补加脱脂剂（粉剂），其槽液定期回用至预脱脂槽中，预脱脂槽不需添加脱脂剂，预脱脂槽液定期更换，主脱脂槽液不更换。

脱脂水洗： 主要目的是去除工件表面脱脂剂。采用回流水洗（2道水洗），有连续溢流废水排放，清洗水定期更换。

酸洗： 使用浓度为31%的盐酸与新鲜水调配成浓度为8%的稀盐酸对工件进行酸洗，去除工件表面上的铁锈，酸洗槽定期更换。

酸洗水洗： 主要目的是洗去工件表面的盐酸，水源取自喷粉线脱脂水洗溢流水，采用逆流水洗（2道水洗），有连续溢流废水排放，清洗水定期更换。

防锈： 工件水洗完成后，在浸入防锈槽中做防锈处理。



图 2.7 退漆返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线外退漆线工艺说明：

退漆： 使用 98%的浓硫酸对工件进行剥漆处理，退漆槽液定期更换。

退漆水洗： 主要目的是洗去工件表面的硫酸，水源取自喷粉线脱脂水洗溢流水，采用逆流水洗（2道水洗），有连续溢流废水排放，清洗水定期更换。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在建设中严格贯彻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生产、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18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0.3%。

本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2-5。

表 2-5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预算投资	实际建设投资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产废水	经自建生产污水处理设施(120m ³ /d)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	已建设 120m ³ /d 生产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90	90	已落实

			后排入基地生化池出水排水井，再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板桥园区污水厂深度处理	的生产废水经基地排水井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基地生化池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后，再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板桥污水厂深度处理	依托基地生化池处理	/	/	已落实
2	废气	电泳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已按环评要求设置	4	4	已落实
		电泳烘干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已按环评要求设置	4	4	已落实
		喷粉废气	风机+旋风粉末回收系统+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已按环评要求设置	15	15	已落实
		喷粉烘干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已按环评要求设置	4	4	已落实
		燃气锅炉废气	15m 排气筒	已按环评要求设置	2	2	已落实
		酸雾废气	集气罩+酸雾吸收塔+15m 排气筒	已按环评要求设置	35	35	已落实
		热洁炉废气	15m 排气筒	已按环评要求设置	2	2	已落实
		抛丸废气	自带的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已按环评要求设置	2	2	已落实
3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6	6	已落实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采取防扬尘、防流失、防雨措施，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的物资单位	已与重庆世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岛志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废旧物资收购	1	3	已落实

		回收	协议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至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统一与基地生活垃圾一并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	/	已落实
	危险废物	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采取“四防”措施及泄漏收集措施，各类危废分类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已设置30m ² 危废暂存间，并分别与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5	6	已落实
总投资		/	/	180	183	/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其项目地点、性质、生产工艺、规模及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废水

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第一类污染物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经基地生化池处理达标后一并排入基地总排水井，然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板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池水河。

目前本项目西南侧设置有一座生产废水污水处理设施，用于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处理能力为 120m³/d，基地西北侧设有一座地埋式无动力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20m³/d，用于收集项目厂区产生的生活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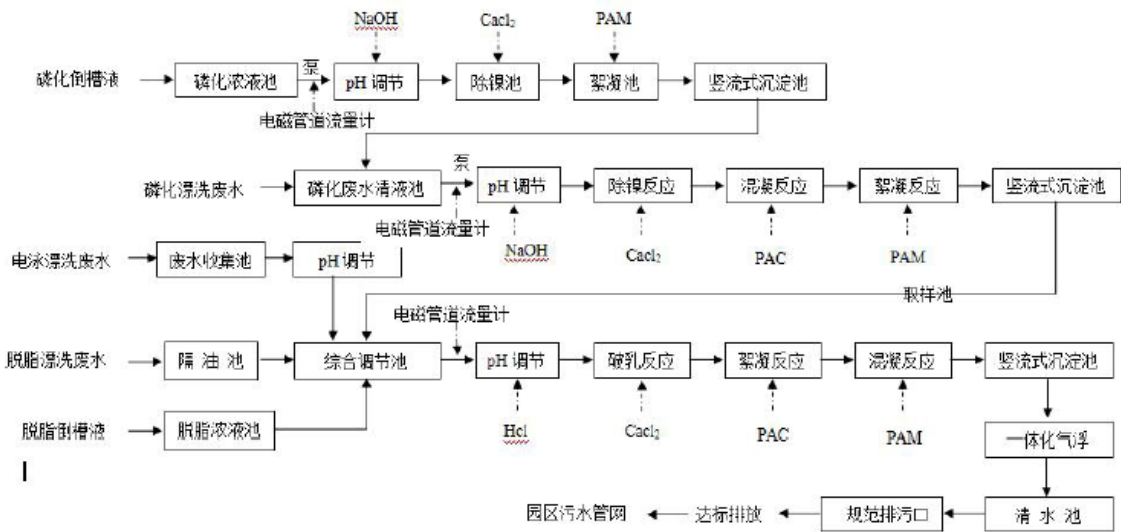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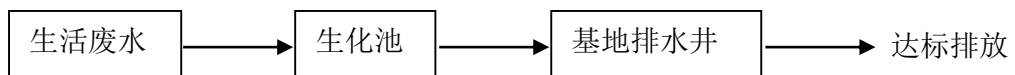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活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设置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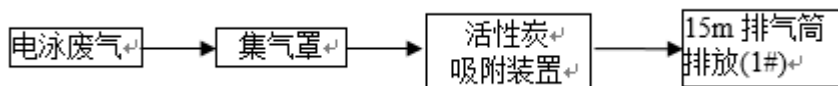
项目依托的生化池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气来源于电泳、喷粉以及酸洗退漆工序，电泳工序产生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工序产生的电泳烘干废气；喷粉工序产生的喷粉废气；喷粉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喷粉烘干废气；燃气锅炉燃气过程中产生的锅炉废气；酸洗、退漆工序产生的酸洗退漆废气；热洁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热洁炉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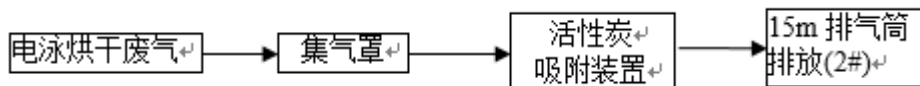
(1) 电泳废气

项目在电泳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引至1根15米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



(2) 电泳烘干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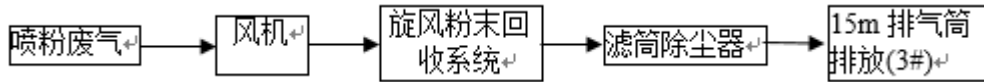
项目在电泳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设置集气罩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引至1根15米高2#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喷粉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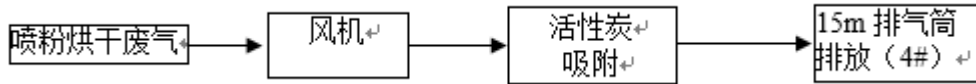
项目在密闭的喷粉工序利用风机将产生的喷粉粉尘引至旋风粉末回收系统和滤

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引至 1 根 15 米高 3#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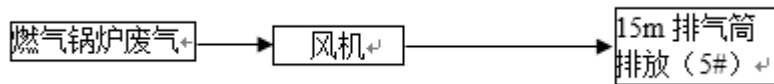
(4) 喷粉烘干废气

项目在密闭的喷粉烘干室设置风机将产生的烘干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引至 1 根 15 米高 4#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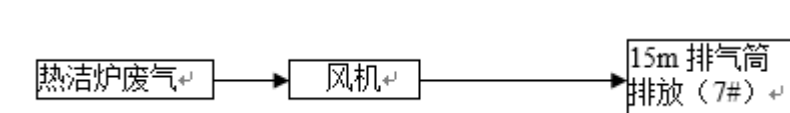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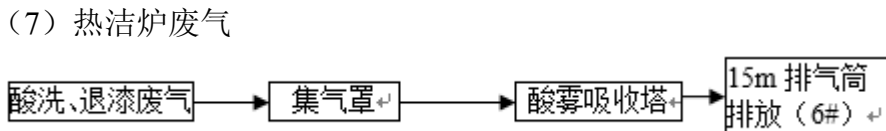
(5) 燃气锅炉废气

项目燃气锅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锅炉废气引至 1 根 15 米高 5#排气筒高空排放。



(6) 酸洗、退漆废气

项目在酸洗、退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负压抽风引至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处理后引至 1 根 15 米高 6#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热洁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热洁炉废气引至 1 根 15 米高 7#排气筒高空排放。

(8) 抛丸废气

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 根 15 米高的 8#排气筒排放。



	
电泳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电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喷粉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喷粉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酸洗、退漆废气处理设施酸雾塔	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热洁炉废气排气筒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弹丸、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废包装材料等，其产生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间（15m²），并与物资回收公司签订回收协议（废钢丸由青岛志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粉尘由重庆世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主要为热洁炉炉渣、各工序沉渣、废活性炭、UF超滤膜以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和槽渣等，暂存于项目新建的危废暂存间（30m²），分类暂存，并已与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有效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危废暂存间及危险源警示牌



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区



生活垃圾收集点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空压机、风机等，其噪声范围在75~90dB（A）。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重庆创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在重庆市荣昌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石路租用荣昌盈田智造产业基地 5#标准厂房开展生产活动。本项目占地面积 7600m²，建筑面积 7361m²。厂房整体走向为由西向东建设。厂房内主要布置喷粉线、电泳线、线外酸洗退漆线、抛丸区等主要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量电泳涂装工件 250 万 m²/a，静电喷粉工件 200 万 m²/a。项目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

2、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电泳、喷涂加工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项目为国家产业政策允许。

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取得重庆市荣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下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代码：2019-500153-36-03-100386。

(2)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 号）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电泳、喷涂加工项目，对照《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 号）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不予准入的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18〕541 号）的要求。

(3) 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符合性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一、优化空间布局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二、新建项目入园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三、严格产业准入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评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重庆市荣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下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9-500153-36-03-100386），备案证表明该项目符合本地区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荣昌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板桥组团内，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

（4）与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符合性

根据前文比对分析，本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的相关要求。

（5）与《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渝推长办发〔2019〕40号）符合性

根据前文比对分析，项目符合《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渝推长办发〔2019〕40号）中相关要求。

（6）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对比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中相关要求。

（7）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加工，属于“装备制造产业”类，与负面清单对照，不属于“装备制造产业”类中的要求：“禁止的工艺和设备”、“禁止生产的产品”。因此，对照以上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准入企业。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园区“三线一单”要求。

3、项目所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项目区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域。依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评价范围区域 SO_2 、 NO_2 、 PM_{10} 24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O_3 、 $\text{PM}_{2.5}$ 24 小时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氯化氢、硫酸 1h 平均浓度满足 HJ2.2-2018 附录 D 相应标准；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地表水：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池水河，属于IV类水域。依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池水河所设断面 pH、COD、 $\text{NH}_3\text{-N}$ 、 BOD_5 、石油类、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声环境：项目所在地环境声功能区划为 3 类区。依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所设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昼、夜间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2）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板桥工业园，项目北面为重庆维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面为创新大道和重庆吉青电缆有限公司（在建）、东面为重庆焜利特机械有限公司、南面为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建）。项目所在地及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无名胜古迹及重要的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及学校等。

4、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气来源于电泳、喷粉以及酸洗退漆工序，电泳工序产生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工序产生的电泳废气；喷粉工序产生的喷粉废气；喷粉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喷粉烘干废气；燃气锅炉燃气过程中产生的锅炉废气；酸洗、退漆工序产生的酸洗退漆废气；热洁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热洁炉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

1.电泳废气：拟在电泳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5%考虑，其风机风量为 7500m³/h，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按 75%考虑，其风机风量为 6800m³/h，处理后引至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

2.电泳烘干废气：拟在电泳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设置集气罩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按 75%考虑，其风机风量为 6800m³/h，处理后引至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

3.喷粉废气：拟在密闭的喷粉工序利用风机将产生的喷粉粉尘引至旋风粉末回收系统和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按 99%考虑，风机风量为 15300 m³/h，处理后引至 1 根 15 米高 3#排气筒高空排放。

4.喷粉烘干废气：拟在密闭的喷粉烘干室设置风机将产生的烘干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按 75%考虑，风机风量为 6800m³/h，处理后引至 1 根 15 米高 4#排气筒高空排放。

5.燃气锅炉废气：燃气锅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锅炉废气引至 1 根 15 米高 5#排气筒高空排放。

6.酸洗、退漆废气：项目在酸洗、退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负压抽风引至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收集效率按 85%考虑，处理效率按 95%考虑，风机风量为 35000m³/h，处理后引至 1 根 15 米高 6#排气筒高空排放。

7.热洁炉废气：项目热洁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热洁炉废气引至 1 根 15 米高 7#排气筒高空排放。

8.抛丸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 根 15 米高的 8#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按 98% 考虑。

经 AERSCREEN 模型计算，项目 1#排气筒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1.47\text{E-}03\text{mg/m}^3$ ，出现在离 1#排气筒中心下风向 99m 处；

项目 2#排气筒排放废气（ SO_2 、 NO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1.80\text{E-}03\text{mg/m}^3$ 、 $1.13\text{E-}02\text{mg/m}^3$ 、 $4.32\text{E-}03\text{mg/m}^3$ 和 $4.71\text{E-}02\text{mg/m}^3$ ，均出现在离 2#排气筒中心下风向 112m 处；

项目 3#排气筒排放废气（颗粒物）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3.08\text{E-}03\text{mg/m}^3$ ，出现在离 3#排气筒中心下风向 112m 处；

项目 4#排气筒排放废气（ SO_2 、 NO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2.57\text{E-}03\text{mg/m}^3$ 、 $1.62\text{E-}02\text{mg/m}^3$ 、 $4.89\text{E-}03\text{mg/m}^3$ 和 $1.78\text{E-}03\text{mg/m}^3$ ，均出现在离 4#排气筒中心下风向 112m 处；

项目 5#排气筒排放废气（ SO_2 、 NO_x 、颗粒物）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1.29\text{E-}03\text{mg/m}^3$ 、 $8.10\text{E-}03\text{mg/m}^3$ 和 $3.09\text{E-}03\text{mg/m}^3$ ，均出现在离 5#排气筒中心下风向 112m 处；

项目 6#排气筒排放废气（盐酸雾、硫酸雾）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4.11\text{E-}04\text{mg/m}^3$ 和 $1.28\text{E-}04\text{mg/m}^3$ ，均出现在离 6#排气筒中心下方向 112m 处；

项目 7#排气筒排放废气（ SO_2 、 NO_x 、颗粒物）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1.03\text{E-}03\text{mg/m}^3$ 、 $6.44\text{E-}03\text{mg/m}^3$ 和 $2.47\text{E-}03\text{mg/m}^3$ ，均出现在离 7#排气筒中心下风向 112m 处；

项目 8#排气筒排放废气（颗粒物）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2.04\text{E-}02\text{mg/m}^3$ ，出现在离 8#排气筒中心下风向 112m 处，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可以接受。

另外，由于电泳槽不能完全密闭，电泳过程中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未能被集气罩收集，可在车间设置排放扇，加强车间通风，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35t/a 。

由于酸洗退漆工作区外围设置有玻璃钢罩，酸洗槽位上设置侧吸风道，水洗工位上设有顶吸口，但依然留有横截面为 850mm*1990mm 的新鲜风进口，不能完全密闭，电泳过程中有少量的盐酸雾和硫酸雾未能被集气罩收集，可在车间设置排放扇，加强车间通风，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盐酸雾和硫酸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盐酸雾（以氯化氢计）排放量为 0.0342t/a，硫酸雾排放量为 0.0108t/a。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小，加强车间内通风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地表水影响分析

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综合污水排放量为 120.4 m³/d，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BOD₅、LAS、动植物油、总磷、总锌、总镍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一类污染物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基地标准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污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池水河，最后汇入濑溪河。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以及生活污水依托基地建设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可接入板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荣昌工业园区外西南侧，工程共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能力为 2 万 t/d，二期处理能力为 4 万 t/d，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服务范围为荣昌工业园区板桥工业园。要求服务范围内的各企业应自行建设预处理设施，一类污染物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其他污染物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根据调查，荣昌板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13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日均接纳废水量约 8000t，运行状态良好，2019 年已完成提标改造工

程，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本项目位于重庆市荣昌高新区板桥工业园，属于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基地标准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污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一类污染物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及进水水质要求，且项目周边管网已与道路衔接，具备接管条件；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园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因此，本项目废水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池水河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布置在生产厂房内，且大多为低噪声设备，抛丸机等非稳态噪声源噪声较高，主要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①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订货采购时，要求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符合噪声允许标准的产品。

② 设备加减振基础，利用车间进行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经过以上措施治理后能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抛丸工序产生的废弹丸以及各除尘设备在运行过程中收集的粉尘等。厂房东侧设置规范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面积约 15m²，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给相关资质的物资单位或交厂家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热洁炉炉渣、脱脂沉渣、磷化沉渣、酸洗沉渣、退漆沉渣、废活性炭、UF 超滤膜、生产废水处理池污泥、生产废水处理池槽渣等，收集后暂存于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在厂房 1F 东侧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30m²，采取“四防”措施及泄漏物收集措施。

① 危险废物暂存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 应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贮存，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

③ 危废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按规范进行防渗漏处理，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④ 在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⑤ 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专人管理，按 GB1556 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暂存间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垃圾收集点应做好隔离措施，及时清运、消毒，做到日产日清。餐厨垃圾依托基地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各类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项目污水排入环境的量：COD：1.541t/a；氨氮：0.0054t/a。

废气：非甲烷总烃 1.189t/a，氯化氢 0.0097t/a，硫酸雾 0.0031t/a。

本项目总量指标按照《重庆市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污水、废气、垃圾）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4〕178号）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渝环〔2017〕249号）相关规定执行。

6、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重庆创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荣昌区汽车配件电泳及喷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要求、符合园区“三线一单”。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能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设置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记录工作，维护废水处理设施及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4.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告知承诺制）

重庆创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荣昌区汽车配件电泳及喷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根据嘉之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创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荣昌区汽车配件电泳及喷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使用的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镍（总量）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2mg/L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3.1.6.2 便携式 pH 计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锌（总量）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4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 836-2017	1.0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硫酸雾（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5.4.4.1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1.3mg/m ³
硫酸雾（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 mg/m ³
氯化氢（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	0.9 mg/m ³

织)	光度法 HJ/T 27-1999	
氯化氢 (无组织)		0.05 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表示无检出限。	

监测仪器

本次检测采用仪器见表 5-2。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gilent5110	YQF101	2021/09/2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C19-3	2021/08/13
具塞滴定管	50.00mL	YQB20-1	2023/03/12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YQF221-1	2021/09/26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YQF230	2021/09/2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YQF224-3	2021/09/26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YQF210	2021/09/26
具塞滴定管	50.00mL	YQB20-2	2023/03/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YQF255	2021/06/07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YQF226-1	2021/11/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YQF107	2020/12/23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YQF203	2021/09/26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F105-2	2021/01/01
电子天平	CPA225D	YQF208-1	2021/05/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YQF224-4	2021/04/01
离子色谱仪	DIONEX AQUION	YQF108	2022/06/07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	YQC02-1	2021/03/05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YQC01-2	2021/06/3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YQC06-1	2021/07/0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YQC06-2	2021/04/09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YQC10-3	2021/06/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QC08-1	2021/08/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C15-4	2021/10/25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YQC16-1	2021/04/14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员、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标定，气体测试仪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不小于 10% 的平行样。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电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电泳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检测 2 天
	电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电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喷粉废气出口 5#	颗粒物	
	喷粉烘干固化废气进口 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粉烘干固化废气出口 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燃气热水锅炉废气出口 8#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	
	酸洗退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 酸洗退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	硫酸雾、氯化氢	
	抛丸废气出口 11#	颗粒物	
	热洁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1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	
	备注	1. 电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烟道开孔位置距弯道变径管小于烟道 3 倍直径, 不满足 GB/T 16157-1996 的要求, 故未检测烟气参数, 仅测非甲烷总烃浓度; 2. 电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烟道开孔位置距弯道变径管小于烟道 3 倍直径, 不满足 GB/T 16157-1996 的要求, 故未检测烟气参数, 仅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 3. 喷涂废气进口因该工艺靠负压进行废料回收利用, 对管道开孔后, 可能导致机器无法运行, 故未检测; 4. 喷涂烘干固化废气进口 6# 烟道开孔位置距弯道变径管小于烟道 3 倍直径, 不满足 GB/T 16157-1996 的要求, 故未检测烟气参数, 仅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 5. 抛丸废气进口由两个软管入除尘器, 道多处弯曲不满足 GB/T 16157-1996 的要求, 故未检测。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北侧厂界外 2m 处 13#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	3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南侧厂界外 2m 处 14#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西侧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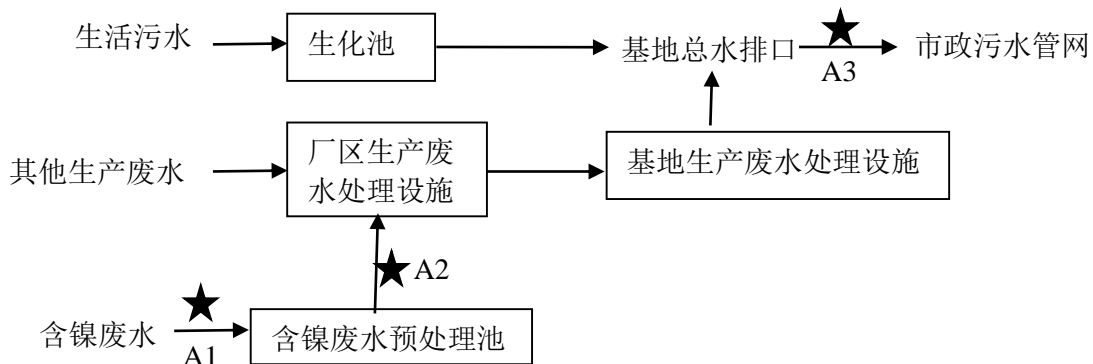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废水检测点位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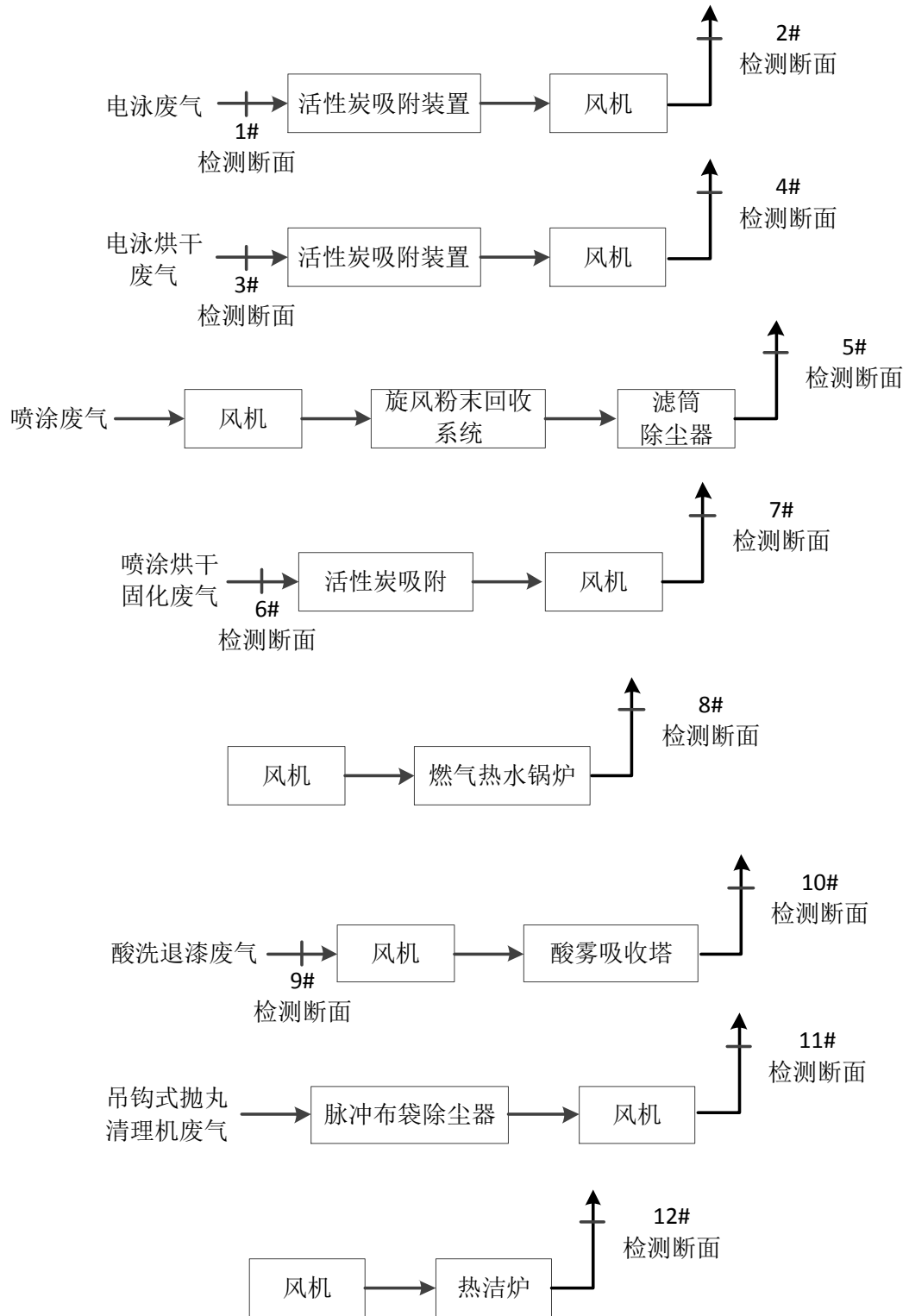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企业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进口 A1	总镍	4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企业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 A2		
	园区综合废水排放口 A3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总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布点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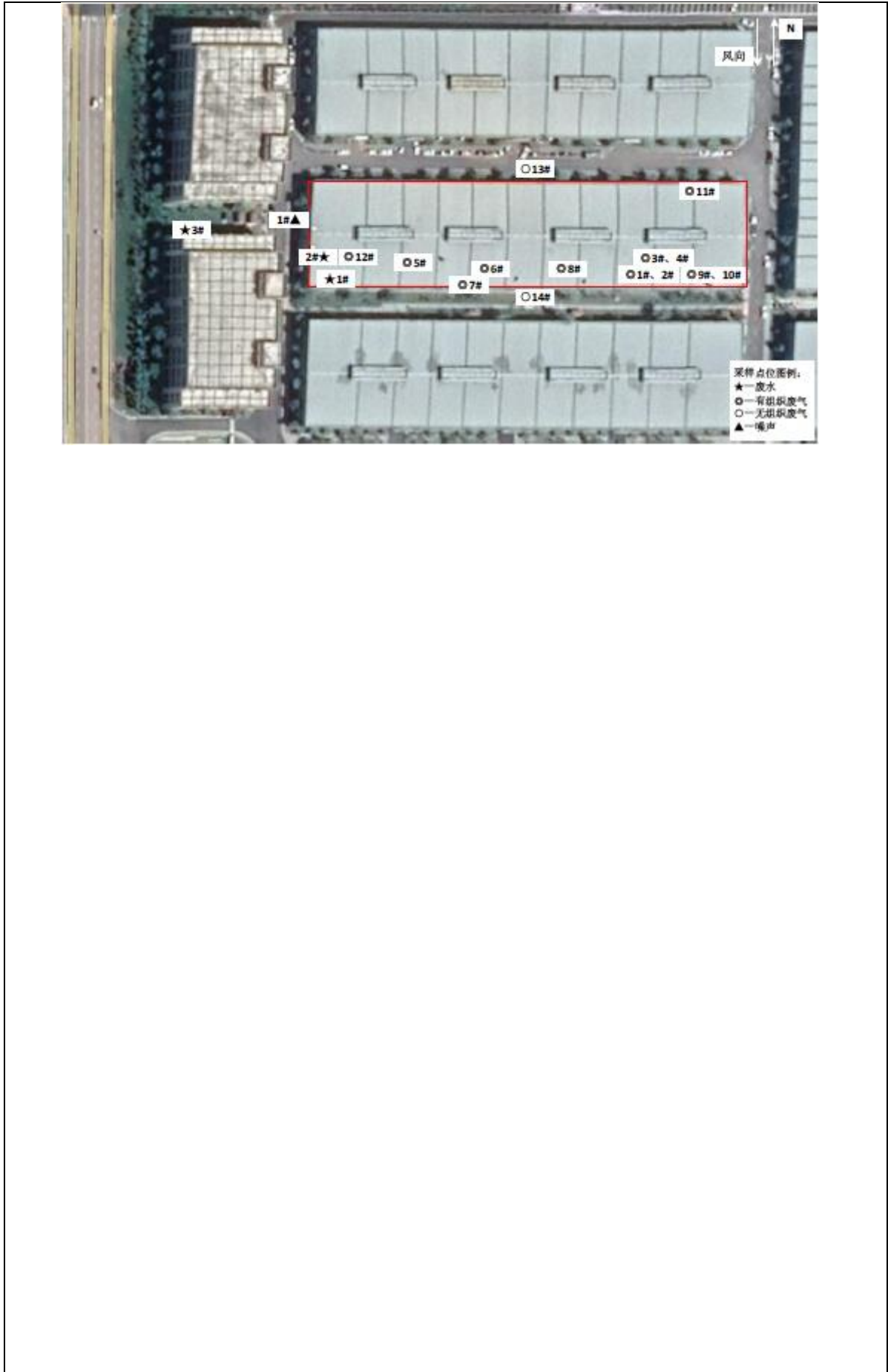
(1) 废水检测点示意图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示意图



(3)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2020 年 12 月 08~09 日及 2021 年 3 月 17~18 日, 该企业生
产工况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 7-1 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重庆创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荣昌区汽车配件电泳及喷粉项目		
项目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盈田智造产业基地内 5#标准厂房		
联系人姓名	尹君	联系人电话	18229283866

生产负荷情况:

表 7.2 生产负荷情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日设计生产能力	当日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2/08	电泳涂装工件	250 万 m ²	8333m ²	7150m ²	85.8%
	静电喷粉工件	200 万 m ²	6667m ²	5340m ²	80.1%
2020/12/09	电泳涂装工件	250 万 m ²	8333m ²	7200m ²	86.4%
	静电喷粉工件	200 万 m ²	6667m ²	5600m ²	84.0%
2021/3/17	电泳涂装工件	250 万 m ²	8333m ²	6800m ²	81.6%
	静电喷粉工件	200 万 m ²	6667m ²	5200m ²	78.0%
2021/3/18	电泳涂装工件	250 万 m ²	8333m ²	6600m ²	79.2%
	静电喷粉工件	200 万 m ²	6667m ²	5300m ²	79.5%
备注	1.年设计生产天数为 300 天, 每天生产 20 小时; 2.以上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3 电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12/08	K201878-111	4.79
	K201878-112	4.63
	K201878-113	4.62
2020/12/09	K201878-121	4.70
	K201878-122	4.71
	K201878-123	4.68

表 7-4 电泳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15m

截面积：0.1963m²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标干流速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	m/s	m ³ /h	mg/m ³	kg/h
2020/12/08	K201878-211	16.2	14.9	9.36×10 ³	4.52	4.23×10 ⁻²
	K201878-212	16.1	15.6	9.78×10 ³	4.15	4.06×10 ⁻²
	K201878-213	15.9	15.4	9.70×10 ³	4.16	4.04×10 ⁻²
2020/12/09	K201878-221	16.2	15.5	9.77×10 ³	3.63	3.55×10 ⁻²
	K201878-222	16.3	15.5	9.77×10 ³	3.66	3.58×10 ⁻²
	K201878-223	16.3	15.5	9.74×10 ³	3.38	3.29×10 ⁻²
标准限值	/	/	/	/	60	3.7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以得知：验收监测期间，电泳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摩托车及汽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符合验收要求。

表 7-5 电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mg/m ³	mg/m ³
2020/12/08	K201878-311	6.5	3.98
	K201878-312	6.0	3.64
	K201878-313	6.8	3.95
2020/12/09	K201878-321	6.2	3.76
	K201878-322	6.0	4.25
	K201878-323	6.3	4.21

表 7-6 喷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15m

截面积：0.1963m²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标干流速	颗粒物
------	------	----	----	------	-----

荣昌区汽车配件电泳及喷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	m/s	m ³ /h	mg/m ³	kg/h
2020/12/08	K201878-511	27.5	6.2	3.77×10 ³	5.4	2.04×10 ⁻²
	K201878-512	28.1	6.2	3.79×10 ³	5.8	2.20×10 ⁻²
	K201878-513	28.3	6.4	3.89×10 ³	5.9	2.30×10 ⁻²
2020/12/09	K201878-521	28.4	6.7	4.05×10 ³	6.7	2.71×10 ⁻²
	K201878-522	28.6	6.4	3.90×10 ³	6.1	2.38×10 ⁻²
	K201878-523	28.5	6.6	4.00×10 ³	6.0	2.40×10 ⁻²
标准限值	/	/	/	/	120	3.5

表 7-7 电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15m

截面积：0.1963m²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标干流量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C	m/s	m ³ /h	mg/m ³	kg/h	mg/m ³	kg/h	mg/m ³	kg/h	mg/m ³	kg/h
2020/12/08	K201878-411	39.2	10.0	5.82×10 ³	2.5	1.46×10 ⁻²	2.45	1.43×10 ⁻²	3L	N	3L	N
	K201878-412	39.6	10.3	5.96×10 ³	1.9	1.13×10 ⁻²	2.44	1.45×10 ⁻²	3L	N	3L	N
	K201878-413	39.4	10.5	6.08×10 ³	2.2	1.34×10 ⁻²	2.54	1.54×10 ⁻²	3L	N	3L	N
2020/12/09	K201878-421	38.6	10.5	6.10×10 ³	2.1	1.28×10 ⁻²	1.82	1.11×10 ⁻²	3L	N	3L	N
	K201878-422	39.7	10.7	6.17×10 ³	2.3	1.42×10 ⁻²	1.79	1.10×10 ⁻²	3L	N	3L	N
	K201878-423	38.2	10.5	6.10×10 ³	2.4	1.46×10 ⁻²	1.68	1.02×10 ⁻²	3L	N	3L	N
标准限值	/	/	/	/	120	3.5	60	3.7	550	2.6	240	0.77

备注 排放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此时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N”表示。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以得知：验收监测期间，电泳烘干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其他区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摩托车及汽配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符合验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喷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其他区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满足验收要求。

表 7-8 喷粉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mg/m ³	mg/m ³
2020/12/08	K201878-611	5.3	2.66
	K201878-612	5.5	2.82
	K201878-613	6.1	2.68
2020/12/09	K201878-621	5.9	2.53
	K201878-622	5.6	2.49
	K201878-623	6.1	2.48

表 7-9 喷粉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15m

截面积：0.1963m²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标干流 量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	m/s	m ³ /h	mg/m ³	kg/h	mg/m ³	kg/h	mg/m ³	kg/h	mg/m ³	kg/h
2020/12/08	K201878-711	26.5	8.2	4.99×10 ³	3.1	1.55×10 ⁻²	1.69	8.43×10 ⁻³	3L	N	3L	N
	K201878-712	26.1	8.3	5.08×10 ³	3.5	1.78×10 ⁻²	1.77	8.99×10 ⁻³	3L	N	3L	N
	K201878-713	27.2	8.5	5.19×10 ³	3.0	1.56×10 ⁻²	1.73	8.98×10 ⁻³	3L	N	3L	N
2020/12/09	K201878-721	27.0	8.7	5.29×10 ³	2.7	1.43×10 ⁻²	1.11	5.87×10 ⁻³	3L	N	3L	N
	K201878-722	26.9	8.5	5.19×10 ³	3.0	1.56×10 ⁻²	1.79	9.29×10 ⁻³	3L	N	3L	N
	K201878-723	27.8	8.6	5.22×10 ³	3.5	1.83×10 ⁻²	1.69	8.82×10 ⁻³	3L	N	3L	N
标准限值	/	/	/	/	120	3.5	60	3.7	550	2.6	240	0.77
备注	排放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此时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N”表示。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以得知：验收监测期间，喷粉烘干固化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其他区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摩托车及汽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符合验收要求。

表 7-10 燃气热水锅炉废气出口 8#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15m

截面积：0.0707m²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氧含量	烟温	流速	标干流量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	℃	m/s		m ³ /h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2020/12/08	K201878-811	3.3	116	5.3	799	1.7	1.7	1.36×10 ⁻³	11	11	8.79×10 ⁻³	34	34	2.72×10 ⁻²
	K201878-812	3.6	116	6.0	911	1.3	1.3	1.18×10 ⁻³	11	11	1.00×10 ⁻²	63	63	5.74×10 ⁻²
	K201878-813	3.4	121	5.5	828	1.7	1.7	1.41×10 ⁻³	11	11	9.11×10 ⁻³	35	35	2.90×10 ⁻²
2020/12/09	K201878-821	3.8	109	5.6	863	1.4	1.4	1.21×10 ⁻³	10	10	8.63×10 ⁻³	38	39	3.28×10 ⁻²
	K201878-822	3.7	118	5.6	852	1.9	1.9	1.62×10 ⁻³	9	9	7.67×10 ⁻³	31	31	2.64×10 ⁻²
	K201878-823	3.9	115	5.4	825	1.3	1.3	1.07×10 ⁻³	9	9	7.42×10 ⁻³	30	31	2.48×10 ⁻²

											3			
标准限值	/		/	/	/	/	20	/	/	50	/	/	200	/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以得知：验收监测期间，燃气热水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中其他区域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的规定，符合验收要求。

表 7-11 酸洗退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标干流量	硫酸雾		氯化氢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	m/s	m ³ /h	mg/m ³	kg/h	mg/m ³	kg/h
2020/12/08	K201878-911	12.6	17.7	2.90×10 ⁴	3.17	9.19×10 ⁻²	28.8	0.835
	K201878-912	11.8	17.7	2.91×10 ⁴	3.24	9.43×10 ⁻²	26.9	0.783
	K201878-913	12.3	17.8	2.92×10 ⁴	3.88	0.113	30.5	0.891
2020/12/09	K201878-921	12.4	17.8	2.93×10 ⁴	2.98	8.73×10 ⁻²	31.9	0.935
	K201878-922	12.6	17.8	2.94×10 ⁴	3.18	9.35×10 ⁻²	33.8	0.994
	K201878-923	12.3	17.9	2.94×10 ⁴	3.58	0.105	36.3	1.07

表 7.12 酸洗退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15m

截面积：0.5027m²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标干流量	硫酸雾		氯化氢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	排

							浓度	放 速 率
		℃	m/s	m ³ /h	mg/m ³	kg/h	mg/m ³	kg/h
2020/12/08	K201878-1011	12.1	18.2	3.01×10 ⁴	1.3L	N	0.9L	N
	K201878-1012	11.9	17.7	2.93×10 ⁴	1.3L	N	0.9L	N
	K201878-1013	11.7	17.5	2.89×10 ⁴	1.3L	N	0.9L	N
2020/12/09	K201878-1021	12.2	18.1	2.99×10 ⁴	1.3L	N	0.9L	N
	K201878-1022	12.4	17.7	2.92×10 ⁴	1.3L	N	0.9L	N
	K201878-1023	12.6	17.8	2.93×10 ⁴	1.3L	N	0.9L	N
标准限值	/	/	/	/	45	1.5	100	0.26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以得知：验收监测期间，酸洗退漆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符合验收要求。

表 7.13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15m

截面积：0.1257m²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标干流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	m/s	m ³ /h	mg/m ³	kg/h
2020/12/08	K201878-1111	19.2	10.0	4.02×10 ³	9.2	3.70×10 ⁻²
	K201878-1112	19.1	10.5	4.21×10 ³	9.6	4.04×10 ⁻²

	K201878-1113	18.9	10.3	4.13×10^3	10.2	4.21×10^{-2}
2020/12/09	K201878-1121	19.4	10.7	4.28×10^3	9.2	3.94×10^{-2}
	K201878-1122	19.4	10.8	4.33×10^3	9.6	4.16×10^{-2}
	K201878-1123	19.2	11.0	4.40×10^3	10.1	4.44×10^{-2}
标准限值	/	/	/	/	120	3.5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以得知：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其他区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符合验收要求。

表 7-14 热洁炉燃烧废气出口 12#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15m

截面积：0.1257m²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氧含量	烟温	流速	标干流量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2020/12/08	K201878-1211	13.3	155	4.7	1.18×10^3	1.5	2.3	1.77×10^{-3}	3L	3L	N	3L	3L	N
	K201878-1212	13.1	144	4.8	1.24×10^3	2.2	3.3	2.73×10^{-3}	3L	3L	N	3L	3L	N
	K201878-1213	13.5	148	5.2	1.33×10^3	1.4	2.2	1.86×10^{-3}	3L	3L	N	3L	3L	N
2020/12/09	K201878-1221	13.1	139	4.7	1.23×10^3	1.6	2.4	1.97×10^{-3}	3L	3L	N	3L	3L	N

	K201878-1222	13.2	147	4.8	1.24×10^3	1.4	2.2	1.74×10^{-3}	3L	3L	N	3L	3L	N
	K201878-1223	13.4	140	4.7	1.22×10^3	1.9	3.0	2.32×10^{-3}	3L	3L	N	3L	3L	N
标准限值	/	/	/	/	/	/	100	/	/	400	/	/	700	/
备注	排放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此时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N”表示。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以得知：验收监测期间，热洁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表 2 中其他区域其他炉窑标准限值的规定；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表 1 中其他区域其他炉窑标准限值的规定；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表 1 中其他区域燃气炉窑标准限值的规定，符合验收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7-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氯化氢
			mg/m ³	mg/m ³	mg/m ³
北侧厂界 外 2m 处 13#	2020/12/08	K201878-1311	0.20	0.005L	0.13
		K201878-1312	0.28	0.005L	0.08
		K201878-1313	0.31	0.005L	0.10
	2020/12/09	K201878-1321	0.23	0.005L	0.14
		K201878-1322	0.31	0.005L	0.09
		K201878-1323	0.30	0.005L	0.07
南侧厂界 外 2m 处 14#	2020/12/08	K201878-1411	0.31	0.005L	0.19
		K201878-1412	0.25	0.005L	0.15
		K201878-1413	0.28	0.005L	0.17
	2020/12/09	K201878-1421	0.30	0.005L	0.17
		K201878-1422	0.36	0.005L	0.12
		K201878-1423	0.31	0.005L	0.10
标准限值	/	/	2.0	1.2	0.2
备注	排放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以得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标准限值的规定。硫酸雾、氯化氢检测结果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

(3) 废水

表 7-16 企业含镍废水预处理装置进口 A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总镍	样品表现
		mg/L	
2020/12/08	S201878-111	0.90	微黄、微浑、无臭、无油膜
	S201878-112	0.92	

	S201878-113	0.92	
	S201878-114	0.98	
2020/12/09	S201878-121	0.96	微黄、微浑、无臭、无油膜
	S201878-122	0.94	
	S201878-123	0.94	
	S201878-124	0.93	

表 7-17 企业含镍废水预处理装置出口 A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总镍	样品表观
		mg/L	
2021/03/17	S21471-111	0.77	清、无色、无臭、无油膜
	S21471-112	0.80	
	S21471-113	0.82	
	S21471-114	0.81	
	均值	0.80	/
2021/03/18	S21471-121	0.81	清、无色、无臭、无油膜
	S21471-122	0.81	
	S21471-123	0.81	
	S21471-124	0.78	
	均值	0.80	/
标准限值	/	1.0	/

注：编号 A1 监测点为检测报告重庆索奥（2020）第环 1878 号中含镍废水预处理装置进口 1#，编号 A2 监测点为检测报告重庆索奥（2021）第环 471 号中含镍废水预处理装置出口 1#，编号 A3 监测点为检测报告重庆索奥（2020）第环 1878 号中基地综合废水排放口。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得：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含镍废水经含镍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总镍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规定。

表 7-18 基地综合废水排放口 A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总锌	样品外观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2020/12/08	S201878-311	7.89	45	13.8	13	10.7	2.06	0.050L	0.06L	0.040	微黄、微浑、微臭、无油膜
	S201878-312	7.84	44	14.3	11	10.4	2.04	0.050L	0.06L	0.041	
	S201878-313	7.86	40	13.6	8	10.7	2.00	0.050L	0.06	0.039	
	S201878-314	7.87	46	14.5	12	10.7	1.97	0.050L	0.07	0.039	
	均值	/	44	14.1	11	10.6	2.02	/	0.05	0.040	
2020/12/09	S201878-321	7.88	42	13.0	13	10.5	2.02	0.050L	0.07	0.038	微黄、微浑、微臭、无油膜
	S201878-322	7.79	43	13.1	13	10.5	1.93	0.050L	0.06L	0.040	
	S201878-323	7.86	45	14.3	13	10.5	1.88	0.050L	0.06L	0.040	
	S201878-324	7.81	47	13.1	12	10.4	2.04	0.050L	0.06L	0.038	
	均值	/	44	13.4	13	10.5	1.97	/	0.04	0.039	
标准限值	/	6~9	500	300	400	/	/	20	100	5.0	/
备注	1.检测结果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以得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锌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4) 厂界噪声

表 7-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主要声源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西侧厂界外 1m 处 1#	2020/12/08	54.8	/	/	55	47.1	/	/	47	风机、抛丸机
	2020/12/09	54.2	/	/	54	46.4	/	/	46	
标准限值	/	/	/	/	65	/	/	/	55	/
备注	厂界噪声实测值低于标准限值，根据 HJ706-2014 的规定，可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定及修正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以得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昼、夜间排放限值要求。

(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弹丸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包括热洁炉炉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沉渣、废活性炭以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和槽渣。根据现场检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统一交环卫公司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储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交由有物资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已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储存，并已与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处置方式及数量见表 7-20。

表 7-20 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及数量一览表 单位 t/a

固体废物名称及种类	固体废物产生量	固体废物主要类别	处置方式及数量		
			方式	数量	处置量
生活垃圾	12.0	生活垃圾	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12.0	100%
热洁炉炉渣	5.8	危险废物	交由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5.8	100%
脱脂沉渣	0.5	危险废物	交由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0.5	100%

磷化沉渣	6.5	危险废物	交由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6.5	100%
酸洗沉渣	0.15	危险废物	交由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0.15	100%
退漆沉渣	0.1	危险废物	交由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0.1	100%
废活性炭	9.37	危险废物	交由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9.37	100%
UF超滤膜	0.01	危险废物	交由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0.01	100%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4.5	危险废物	交由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4.5	100%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槽渣	3.0	危险废物	交由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3.0	100%
废弹丸	3.0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青岛志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3.0	100%
各除尘器收集粉尘	24.5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重庆世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24.5	100%

(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关于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的表述：“根据各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无总量控制指标的计算后不评价，列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测值即可。若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只核算出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如下表：

表 7-2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源	项目	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出 纳管量(t/a)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预测量(t/a)
外排 废水	COD	0.641	0.641	1.54
	NH ₃ -N	0.155	0.0729	0.18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200	0.1458	/
	悬浮物	0.175	0.1458	/
	总磷	0.155	0.0146	/
	阴离子表	0.0004	0.0004	/

	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类	0.0007	0.0007	/
	总锌	0.0006	0.0006	0.012
	总镍	0.0076	0.00038	0.0006
备注：废水量按外排废水流量 48.6m ³ /d，由业主单位提供。含镍废水量由业主单位提供，为 25.4 m ³ /d。年排放时间按 300 天，每天 20 小时，共 6000 小时计。				

表 7-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源	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预测量 (t/a)
电泳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275	0.35438	1.189
电泳烘干废气		0.0765		
喷涂烘干废气		0.05038		
电泳烘干废气	颗粒物	0.0809	0.58344	0.628
喷粉废气		0.1403		
喷涂烘干废气		0.0971		
燃气锅炉废气		0.00785		
抛丸废气		0.2449		
热洁炉废气		0.01239		
电泳烘干废气	二氧化硫	0.034	0.116	0.144
喷涂烘干废气		0.025		
燃气锅炉废气		0.052		
热洁炉废气		0.006		
电泳烘干废气	氮氧化物	0.054345	0.309545	0.908
喷涂烘干废气		0.04644		
燃气锅炉废气		0.1976		
热洁炉废气		0.01116		
酸洗退漆废气	硫酸雾	0.0019	0.0019	0.0031
酸洗退漆废气	氯化氢	0.0013	0.0013	0.0097

经计算，本项目所排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重庆创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在重庆市荣昌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大石路租用荣昌盈田智造产业基地 5#标准厂房, 于 2020 年 5 月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渝(荣)环准〔2020〕054 号), 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开工建设, 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竣工试运行。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3 万元, 项目占地面积 7600m², 建筑面积 7361m²。厂房内主要布置喷粉线、电泳线、线外酸洗退漆线、抛丸区等主要生产线。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 年工作日 300 天, 两班工作制, 每班 10 小时。

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个生产项目, 主要内容为 1 栋标准厂房(电泳线、喷粉线、线外酸洗退漆线、抛丸区、以及毛坯库房、成品库房、化学品库房等)、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等环保防治措施。

(2)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2020 年 12 月 08~09 日及 2021 年 03 月 17~18 日, 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电泳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 喷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其他区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 电泳烘干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其他区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 喷粉烘干固化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其他区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摩托车及汽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燃气热水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中其他区域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的规定；酸洗退漆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抛丸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其他区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热洁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表 2 中其他区域其他炉窑标准限值的规定；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表 1 中其他区域其他炉窑标准限值的规定；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表 1 中其他区域燃气炉窑标准限值的规定；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标准限值的规定。硫酸雾、氯化氢检测结果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满足验收要求。

（4）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项目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含镍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总镍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规定；本项目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锌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5）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昼、夜间排放限值要求。

（6）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弹丸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包括热洁炉炉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沉渣、废活性炭以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和槽渣。根据现场检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统一交环卫公司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储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交由有物资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已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储存，并已与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

（7）环境管理检查及风险防范

（1）环境管理措施

企业设有1名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酸洗、退漆工序中使用的硫酸和盐酸等储存点具有稳定的通风条件，设置了截流沟和安全疏散指示标识。

②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配备了防火、灭火器材。

③设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编制了可行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增强操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使操作人员能够处置危险化学品及污水泄漏等突发事件的发生。

④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措施；危废间设置分类收集隔间，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

（8）综合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和监测，受重庆创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较好地落实了“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均满足验收监测标准

要求，危险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项目对外环境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控制，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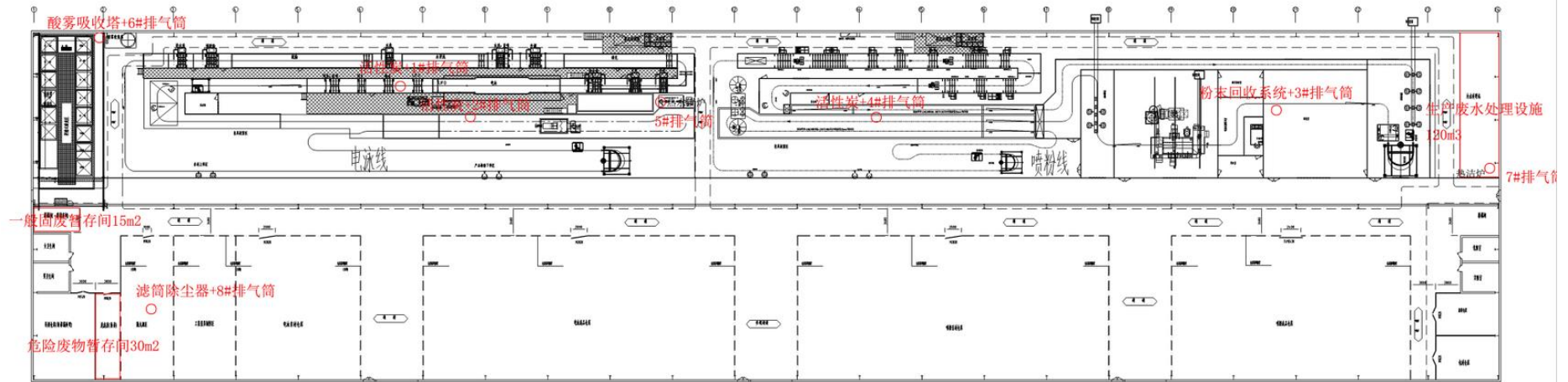
(9) 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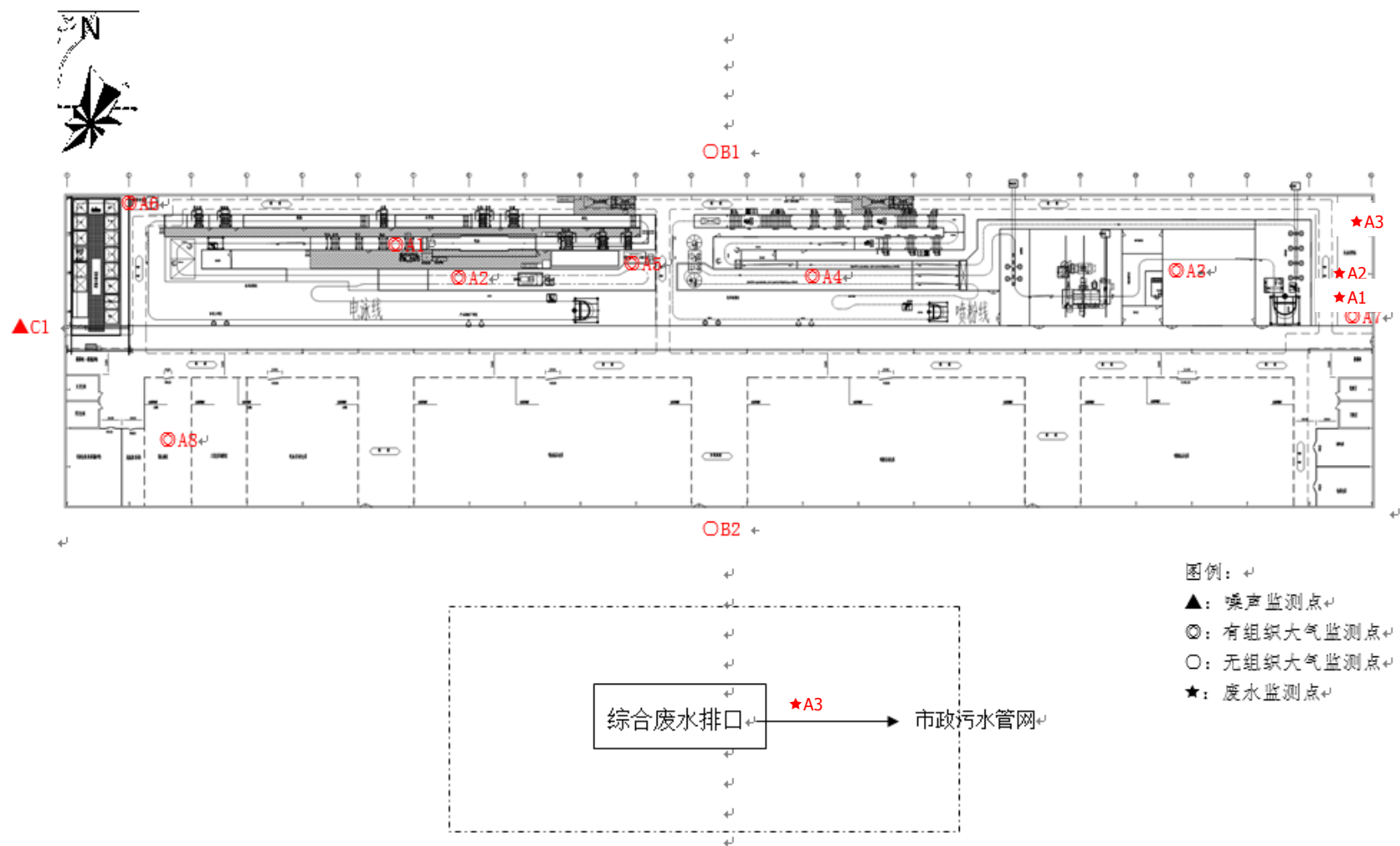
(2) 设置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记录工作，维护废水处理设施及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环保设施布置图



附图3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

第二部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见下页)

重庆创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荣昌区汽车配件电泳及喷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4月7日，重庆创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名单附后）召开了“荣昌区汽车配件电泳及喷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特邀3位专家。根据《荣昌区汽车配件电泳及喷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严格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荣昌区汽车配件电泳及喷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渝（荣）环准[2020]054号）等要求对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重庆市荣昌区盈田智造产业基地内 5#标准厂房。

1、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租用荣昌盈田智造产业基地已建 5#标准厂房及依托基地综合楼（基地 21#建筑食堂及住宿），5#厂房为 1 层，基地综合楼为 10 层。基地综合楼主要功能为食堂和宿舍。主要布置电泳生产线 1 条、喷粉生产线 1 条、线外酸洗退漆线、药剂类原材料库房、涂料类原材料库房、毛坯堆放区、成品库房等主体工程及储运工程。荣昌盈田智造产业基地已建有给水、排水、供气、供电等公用工程，以及基地综合楼（含食堂和住宿）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供本项目依托。建成后年产电泳涂装工件产量 250 万 m²/a，静电喷粉工件产量 250 万 m²/a。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工作制，每班 10 小时。

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 20%。

2、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83 万元，占总投资 20.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重庆荣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9-500153-36-03-100386）对项目进行了备案。

2020 年 5 月重庆嘉之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2020 年 6 月 9 日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荣昌区汽车配件电泳及喷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荣）环准〔2020〕054 号。

2020年6月，项目开工建设，于2020年10月主体生产设备安装完毕，进入调试。

项目在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营正常，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及建设单位未接到相关环保投诉。

（三）验收范围

项目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于电泳、喷粉以及酸洗退漆工序，电泳工序产生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工序产生的电泳废气；喷粉工序产生的喷粉废气；喷粉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喷粉烘干废气；燃气锅炉燃气过程中产生的锅炉废气；酸洗、退漆工序产生的酸洗退漆废气；热洁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热洁炉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

1、电泳废气

电泳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85%，风量为7500m³/h，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75%，其风机风量为6800m³/h，处理后引至1根15米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

2、电泳烘干废气

电泳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设置集气罩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按75%，其风机风量为6800m³/h，处理后引至1根15米高2#排气筒高空排放。

3、喷粉废气

密闭的喷粉工序利用风机将产生的喷粉粉尘引至旋风粉末回收系统和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按99%，风机风量为15300m³/h，处理后引至1根15米高3#排气筒高空排放。

4、喷粉烘干废气

密闭的喷粉烘干室设置风机将产生的烘干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按75%，风机风量为6800m³/h，处理后引至1根15米高4#排气筒高空排放。

5、燃气锅炉废气

燃气锅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锅炉废气引至 1 根 15 米高 5#排气筒高空排放。

6、酸洗、退漆废气

项目在酸洗、退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负压抽风引至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收集效率按 85%考虑，处理效率按 95%考虑，风机风量为 35000m³/h，处理后引至 1 根 15 米高 6#排气筒高空排放。

7、热洁炉废气

项目热洁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热洁炉废气引至 1 根 15 米高 7#排气筒高空排放。

8、抛丸废气

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 根 15 米高的 8#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98%。

(二) 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综合污水排放量为 46.8m³/d，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BOD₅、LAS、动植物油、总磷、总锌、总镍等。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12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一类污染物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生活污水依托基地标准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池水河，最后汇入濑溪河。

(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建筑物隔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震等措施进行治理，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1、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30m²），危废暂存间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三防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危废暂存间后，委托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3、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5m²）。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雨措施，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的物资回收单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正常。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电泳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摩托车及汽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符合验收要求。

电泳烘干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表 1 中其他区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摩托车及汽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符合验收要求。喷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中其他区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满足验收要求。

喷粉烘干固化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表 1 中其他区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摩托车及汽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符合验收要求。

燃气热水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 表 3 中其他区域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的规定，符合验收要求。

酸洗退漆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符合验收要求。

抛丸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中其他区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符合验收要求。

热洁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表2中其他区域其他炉窑标准限值的规定,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表1中其他区域其他炉窑标准限值的规定;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表1中其他区域燃气炉窑标准限值的规定,符合验收要求。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标准限值的规定。硫酸雾、氯化氢检测结果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锌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废水总镍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规定。

(三) 噪声

本项目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企业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四) 固废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进行有效分类收集,暂存场所建设符合环评及相关技术要求。

(五) 风险措施

企业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管理制度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所排放的COD、氨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的排放总量满足该项目环评核定的排放进入环境的总量指标要求。

企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档案资料齐全。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做到了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 建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分区存放、运转和台账管理。
- (二)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并规范环保档案。

验收组：冯树刚 邵浩 徐成刚
尹君 刘志祥

2021年4月7日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简况

1.1 验收过程简况

重庆创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及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委托重庆嘉之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相关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 2020 年 11 月初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资料调研，结合《荣昌区汽车配件电泳及喷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上旬编制完成了《荣昌区汽车配件电泳及喷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0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18 日对该项目含镍废水预处理装置出口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情况、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等相关内容编制完成了《荣昌区汽车配件电泳及喷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邀请附近居民参观项目运行情况，暂无公众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设置兼职环保人员 1 人。制定明确的环境管理方针，根据有关环境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绿化、卫生管理规定等）并实施，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在环境方针的指导下确定可量化的管理目标和可测的指标。

- 确保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规范处理，且污水满足达标要求。
- 加强设备的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
- 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并建立环境档案；编制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和环境保护统计报表。
-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送有关数据（监测统计、设备运行指标等）。
- 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 负责组织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本项目酸洗、退漆工序中使用的硫酸和盐酸等储存点具有稳定的通风条件，设置了截流沟和安全疏散指示标识。
- 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配备了防火、灭火器材。
- 设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编制了可行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增强操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使操作人员能够处置危险化学品及污水泄漏等突发事件的发生。

④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措施；危废暂存间间设置分类收集隔间，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正常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质的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水和废气应加强日常检测，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主要针对运行期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基地排水井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加强管理，防止废水事故对水环境的影响。

（2）采取相关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量。